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(2024 年第 0509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
(2024 年第 32 号)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
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宝记农业有限公司经营的大姜

(一) 东莞市宝记农业有限公司的大姜(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09 日)，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反了第一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农药残留的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；鉴于当事人有提供产品进货记录、供货商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，履行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说明其进货来源，涉案产品来源真实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免于处罚。(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4〕050729010 号)。

(三) 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

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种植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